



南京中医药大学2015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

时间: 2014/9/21 12:07:00 点击数:

我校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旨在培养热爱祖国,热爱医药事业,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掌握医、药、护理或管理等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从事本学科科学研究、教学、医疗、管理等工作能力的高层次学术型专门人才以及具有较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一、报考条件:

(一)符合下列条件的,可报名参加硕士学位研究生全国统一招生考试: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热爱医药事业;

2.考生的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2015年9月1日前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

(2)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3.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我校的体检要求。考生的体检标准按教育部、卫生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我校招生专业实际情况执行;

4.我校不接收学制为四年制的大学三年级学生和学制为五年制的大学四年级学生报考;也不接收本科提前毕业的大学三年级学生(学制四年制)或本科提前毕业的大学四年级学生(学制五年制)报考。

(二)符合下列条件可申请参加本校的单独命题考试:

1.符合第(一)条中的1、2(2)、3项。

2.本科毕业后在本专业或相近专业连续工作4年以上(含4年),在省级或以上级别刊物已发表过1篇或以上研究论文,业务优秀,并已成为业务骨干的在职人员。

3.研究生毕业并取得学位后2年以上(含2年),业务优秀,并已成为业务骨干的在职人员。

4.必须经所在单位的同意与两位高级专业职称的专家推荐(推荐书在复试时提供)。

5.报考考生所在单位确认为定向就业本单位的在职人员。

(三)推荐免试

1.经本科毕业学校(具有开展推免工作资格的高校)选拔并确认资格的推免生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网址: <http://yz.chsi.com.cn/tm>)填报志愿并参加复试。规定截止日期前仍未落实接收单位的推免生不再保留推免资格。已被我校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全国统考。我校推免生接收的具体招生简章详见我校研究生院网站招生版块相关通知。

2.我校录取的推免生,入校后享有优先选择我校博导和名教授的权利。

二、报 名:

(一)报名时间

网上报名、确认报考信息以及现场确认、照相的时间按照教育部（<http://yz.chsi.cn/>或<http://yz.chsi.com.cn>）正式公布的时间为准。

（二）报名须知

1. 所有考生（不包括推免生）务必根据教育部的要求进行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就近选择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高校招生办公室指定的报考点，并在规定时间内到报名点指定地方现场核对并确认网报信息，逾期将无法补报及补办相关手续。

2. 现场确认时请务必携带报考点指定携带的相关证件现场确认报名信息，并进行缴费、照像。录取当年9月1日前可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凭颁发毕业证书的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或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方可办理网上报名现场确认手续。

3. 报考我校的单考考生报考点必须选择南京师范大学。

4. 我校部分专业对考生来源有一定限制（详见第四），考生在网报时，请务必仔细阅读我校招生简章。凡由于考生本人未认真阅读招生简章、不按要求报名、网报信息误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考生自行承担。

5. 教育部在学历（学籍）审查方面加强管理，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并在考生提交报名信息三天内反馈校验结果。考生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未通过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应及时到学籍学历权威认证机构进行认证，在现场确认时将认证报告交报考点核验，在招生单位核查报名信息时，将认证报告交招生单位核验。

6. 考生必须按网报要求认真、慎重填写所有信息项。特别注意：①注意“报名点”、“考试方式”、“考试科目”的选择是否正确；②如报考信息填写错误，则只能在规定的网报时间内重新网报；③身份证号码不能填错，出生年月日必须与身份证上的出生年月日一致；④毕业证书编号和学位证书编号填电子注册的证书编号或学校编号（未电子注册者填证书上的编号，应届毕业生填写学生证上的学号）。⑤通讯地址应尽量填写详细，并且到2015年7月10日之前不会变化，以免录取通知书投递错误；⑥网报截止后所有报名信息将无法修改。

三、培养模式：

根据教育部的有关规定，我校部分专业将分为学术型和专业学位型（专业代码105开头）两类招生，招生人数将分列。学术型研究生与专业学位研究生属同一层次的不同类型，培养规格各有侧重，在培养目标上有明显差异。

学术型研究生以学术研究为导向，偏重理论和研究，毕业时授予科学学位证书；专业学位研究生以培养高级应用型人才为目标，侧重于专业实践能力的培养，毕业时授予专业学位证书。

四、关于部分专业报考限制的说明：

1. 2015年起我校各专业均不招收同等学力学生；

2. 第一临床医学院（代码003）和第二临床医学院（代码005）各专业报考考生必须具备统招五年一贯全日制（不包括专升本和专接本）的医学教育背景；

3. 第一临床医学院（代码003）中西医结合临床专业（100602）下25、26、27方向的毕业生授予中西医结合临床科学学位，（105126）下25、26、27方向的毕业生授予中西医结合临床专业学位，建议本科学历背景为有相关专业西医背景的考生报考。

4. 中医药文献研究所（代码011）01、02、03方向的报考考生必须具备医药专业背景。

五、关于我校硕博连读培养模式的说明：

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改革研究生的培养机制，探索创新拔尖人才培养模式，我校每年从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新生中遴选出优秀学生，以硕博连读模式进行培养。

六、录取

1. 2015年我校公开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规模数约为650名（包含推免生），此招生

简章中公布的各专业招生人数包含推免生人数和招考统考考生人数，此规模数仅供参考，最终以当年教育部下达指标为准；

2. 2015年各学院接收推免生计划会在本校研究生院网站、中国研招网公布，如推免计划没有录满，则转为统招计划，届时研究生院将在推免工作结束后公布接收推免生的情况，拟招收推免生人数以最后确认录取人数为准；

3. 我校实行差额复试，复试比例为1:1.2，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各占50%，以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总和确定录取名单；

4. 硕士研究生录取类别分为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两种。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均须在被录取前与招生单位、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被录取，招生单位不承担责任。

七、收费标准及奖助措施：

1. 2015年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学年人民币8000元。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学年10000元；

2. 我校将依据教育部有关政策，结合现有奖、助、贷等机制建立多元化奖助体系，帮助学生克服经济困难以完成学业。相关细则请关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公布的信息。

八、合作办学

我校与美国杜肯大学、英国女王大学均有联合培养的合作办学项目，考生入学后可按相关要求申报，申报需提供雅思或者托福成绩，有意向的考生可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详情见研院网具体通知。

九、友情提醒

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报考执业医师政策请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和国家卫生部每年“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规定”等相关文件。

十、其他事项：

1. 所有考生在报考点完成相应手续后，不需要再向我校寄送任何材料。

2. 准考证打印和初试日期：请按照国家教育部统一时间进行。

3. 复试及录取方案可参考我校2014年相关文件。2015年复试及录取方案将于国家分数线公布后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发布。

4. 相关导师信息可在研究生院网站导师风采中查看，推免生在签订培养协议后确定导师，其他考生在入学后参加学院的导师双选会后确定导师。

5. 研究生招生相关信息均在网发布，考生需及时浏览我校研究生招生网：<http://gra.njutcm.edu.cn/>，如国家或我校出台新的研究生招生政策，我校将及时在网上予以公布，招生信息以我校研究生院网站公布为准。

6.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仙林大学城仙林大道138号12# 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就业办公室。

邮政编码：210046

联系电话：025-85811028，传真025-85816077

E-mail: nzyyzb@njutcm.edu.cn

7. 各学院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基础医学院 章老师 85811922

第一临床医学院 马老师 85811084

第二临床医学院 陈老师 57031670

药学院 高老师 85811380

药学院 高老师 85811522

经贸管理学院 房老师 85811761

护理学院 王老师 85811649

信息技术学院 邱老师 85811574

外国语学院	元老师	85811587
人文与政治教育 学院	孔老师	85811671
心理学院	范老师	85811550
中医药文献 研究所	陈老师	85811753

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
2014年9月21日

[/uploads/硕士/硕士考试科目.pdf](#)

